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家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